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累计不超过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情况为上述相关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

款利率、贷款担保等。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 4.2 亿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回避表决后，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为 5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补选胡晓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普宇（主任委员）、胡晓玲、王海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50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大连街 5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